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18]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科协：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1月12日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科协所属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学科组建的学术性和科普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的管理，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协是省级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省科协负责对省级学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负责指导省级学会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好地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负责指导省级学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

第三条 省级学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江西省科协依照国家有关社团政策、法规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等相关文件，对省级学会进行管理、服务，维护省级学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人事管理

第一节 筹备成立

第四条 要求筹备成立并加入省科协的省级学会，应申请省科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起单位或学科带头人要求成立省级学会的筹备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成立理由、在中国科协或兄弟省市科协有无类似学会（协会、研究会）情况、承认《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学科带头人（拟任负责人）和会员情况、办事机构、办公地点及经费来源等；

（二）省级学会章程草案；

（三）有关单位出具的同意作为省级学会支撑单位的文件（无支撑单位的，可不用）；

（四）办公场所证明；

（五）3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资信证明；

（六）提交我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七）提交拟加入学会的会员名单，其中个人会员数量应达到300人以上或单位会员数量达30个以上，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应不少于50个。

第五条 经省科协审查同意筹备成立的省级学会，由筹备组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申请筹备成立手续。

第二节 申请加入（变更业务主管）

第六条 成立后申请加入省科协，即申请省科协担任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团依法登记的证明；

（二）要求加入省科协的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加入理由、承认《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学科带头人及会员情况、办事机构、办公场所及经费来源等；

（三）省级学会章程、学会秘书长（含）以上负责人名单、常务理事会及理事会组成名单；

（四）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该省级学会业务主管的文件；

（五）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申请由省科协作为学会业务主管单位的会议纪要；

（六）近两年的省级学会年检报告书及财务审计报告。

第七条 经省科协批复同意加入的省级学会，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第八条 省级学会应按章程规定如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如需延期或提前召开时，应先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作出决议，

并报省科协批准。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会前两个月向省科协报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内容包括：

（一）大会规模、代表名额的分配、新一届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及名额分配方案；

（二）大会主要议程，本届理事会任期的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如需修改省级学会章程，则需提供学会章程修改报告和章程（草案）；

（三）拟提交大会选举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并填写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四）选举办法。

（五）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的关于举行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

第十条 省科协收到省级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后，一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省科协报送以下文件：

（一）会议选举结果，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学会负责人名单（当选的学会负责人名单应与省科协批复文件的名单一致）；

（二）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学会章程（如无修改省级学会章程的，可不需要）；

（三）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四) 学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省科协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文件后于 15 天内出具有关审查文件, 省级学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核准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省级学会自行解散或分立、合并需要注销的,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省科协批准。省科协将会同有关单位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省级学会注销后, 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管理

第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应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规定的各项条件, 由省科协审核批准, 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省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一般按以下程序产生:

(一) 本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开会议, 集体讨论、酝酿建议下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 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 下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候

选人为副厅级级别以下的，填写《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报批。如候选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作为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应在表格上签字盖章。

（三）省级学会应在换届前两个月向省科协报送《江西省科协省级学会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省科协对省级学会推荐的下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进行审核后下达批复文件，明确是否同意其为新一届学会负责人候选人。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在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需调整、更换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后提出动议报省科协批准，并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如省级学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的，由理事长（会长）提名，并经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出任。

第十八条 副厅以上（含副厅）在职领导干部兼任学会领导职务的，由本人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向上报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参加选举。

离、退休领导干部在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一个社会团体

职务，不得兼任两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葛

第十九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的，省委管理的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六十八周岁，新提名的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县处级及以下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六十五周岁。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应控制在理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内。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需更换或增补常务理事、理事，应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会员及外籍会员的吸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三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学会应建立健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省科协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级学会的资产归学会所有，常务理事会应加强对学会固定资产的管理。资产转移须经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省级学会接受境外捐赠、援助，经有关部门审批

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科协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在省级学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或届中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对学会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省级学会注销前，应在省科协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财产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注销后，学会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重要活动管理

第一节 服务科技工作者

第二十七条 省级学会要密切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加强学风道德建设，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省级学会开展涉外学术活动、与境外合作开展学术活动应按规定报有关单位审批。

第二十九条 省级学会应做好人才培养和举荐工作，为青年人才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积极推荐科技人员申报中国科协、省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各种奖项，多渠道举荐人才，并对优秀人才进行表彰、奖励、宣传。

第三十条 省科协负责对省级学会申办期刊的审查，并依据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省级学会主办的科技期刊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会应积极面向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继续教育，其内容和形式由省级学会自行决定。

第二节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第三十二条 省级学会要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好组织动员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助力等品牌服务工程，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开展科技精准扶贫，为贫困地区、贫困家庭脱贫攻坚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十三条 省级学会要引导科技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创新争先行动”活动，进军科技创新主战场，破解创新发展中的科技难题。吸引全国学会院士、专家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十四条 省级学会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而创办科技开发型、科技服务型经济实体，须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同意，由学会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后，依法经营。经济实体接受常务理事会领导，其法人需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

第三节 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

第三十五条 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省级学会要激励科技工作者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积极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三十六条 省级学会科普工作要跟上科技创新特别是信息化普及的大趋势，以“互联网+”思维，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创

新科普理念、科普技术、科普手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文化需求，推动全社会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

第四节 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第三十七条 省级学会要推进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变革，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应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独特优势，按照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制定、国家及我省科技奖励推荐等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领域做好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学会应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做好服务，积极向党和政府部门反映学会或科技工作者对政府决策咨询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建议被党和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及有关厅局主要领导批示时，应将情况及时报省科协。

第五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三十九条 省级学会要加强党建工作，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按照《关于加强江西省科协所属学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好学会党建工作。

第六章 其它管理

第四十条 省级学会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科协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级学会应积极配合省科协工作,完成省科协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四十二条 省级学会应积极争取支撑单位对学会工作的支持,努力完成支撑单位交给学会的各项任务。

第四十三条 省级学会办事机构应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人员人事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省级学会应规范学会档案管理,学会开展的主要活动材料、换届资料、各类报表、会员登记表等都要分类存档保管,同时要安排专人负责省科协专家库申报、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变动时应办好移交。

第四十五条 省科协将根据省级学会年度工作等情况,进行学会能力建设考核,并对省级示范学会、省级优秀学会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省级学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协将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一) 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长期不换届的;

(二) 严重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

(三) 不能自觉服从省科协管理,不能积极参与省科协组织

的有关活动，经给予警告或限期整顿一年内无明显改进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无故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且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试行，适用于江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各设区市科协所属学会的管理，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西省科协负责解释。